

不动产证书作废公告

编号: BDCGG2023001 号

因权利人声明遗失, 现公告作废, 如有异议, 请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沧源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书面提出, 逾期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 我机构将办理该不动产权证证书补办手续。

不动产证书	权利人	不动产权类型	不动产坐落
沧国用 (2011) 534 号 沧源县房权证勐董镇字第 (2011) 5312500004355 号	陈时英	土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沧源县佤山花苑小区 9 幢 1 单元 102 室

地址: 沧源佤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 (摸你黑广场 3 号楼)
联系方式: 0883-7122608

